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光田
被　　告　游明順
　　金岳鍛造工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莉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870號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09年度交簡字第299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條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麗瑛
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　　法　官　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柏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